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1 月 22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同日，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发布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公告》及《拍卖须知》；

● 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9 时 30 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对公司拟处置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成交，竞买人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 近日，公司、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京韬伟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签署《拍卖资产权属转移约定书》及《交接单》，并办理完毕各类章证照、文书等财产权资料的移交手续，公司拟处置资产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本次资产处置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拟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同日,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https://otc.cbex.com/page/sszc/index.html>)发布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公告》及《拍卖须知》。

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于2024年12月7日18时30分至2024年12月8日18时30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进行了公司重整拟处置资产的第一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第一次公开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后续,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5日19时30分至2024年12月16日19时30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对公司拟处置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成交,竞买人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近日,公司、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京韬伟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签署《拍卖资产权属转移约定书》及《交接单》,并办理完毕各类章证照、文书等财产权资料的移交手续,公司拟处置资产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拍卖资产权属转移约定书》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韬伟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一: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二:北京文盛星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三:北京文兴盛泰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四: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五棵松电影院分公司

丙方六:北京耀莱居然丽泽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七: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八：福州市凤凰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九：海宁耀莱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十：闽侯县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十一：浦城县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十二：泉州市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十三：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十四：万宁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丙方十五：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以上丙方一至丙方十五合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12月16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乙方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公开拍卖并竞得乙方持有的8项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股权资产”）和乙方及丙方享有的65笔债权及收益权（以下简称“债权资产”）。

前述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合称“拍卖标的”。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全资附属主体甲方作为拍卖标的实际承接主体享有、履行和承担竞价成功后买受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现各方协商一致，就拍卖标的权属转移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信守。

1. 股权资产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持有的8项股权及合伙份额（内含乙方直接、间接持有的92家企业股权及合伙份额）均属于本次转让的股权资产范围。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竞价成功确认书》当日（2024年12月16日），即视为8项股权及合伙份额（含乙方直接、间接持有的92家企业股权及合伙份额）权属转移，甲方即享有并承担8项股权及合伙份额（含乙方直接、间接持有的92家企业股权及合伙份额）项下的法定及约定的股东/合伙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于签署本协议同日，乙方将其实际保管的营业执照、各类印章、银行U盾等资料移交至甲方保管，各方签署正式交接单，自交接单签署之日（含），即视为92家企业的管理权全部交至甲方。

2. 债权资产

债权资产范围为乙方及丙方享有的 65 笔债权及收益权，根据《破产财产处置公告》，65 笔债权及收益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94,683,744.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3,373,607.09 元。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竞价成功确认书》当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即视为 65 笔债权及收益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转移至甲方，与债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均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1.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资产处置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